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转债”2021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哈尔转债”将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哈尔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8.00 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0 日；

3、除息日：2021 年 8 月 23 日；

4、付息日：2021 年 8 月 23 日；

5、“哈尔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

6、“哈尔转债”本次债券付息的债券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凡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8 月 20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含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8 月 22 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1.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根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哈尔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因 2021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哈尔转债”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现将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哈尔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00 亿元（300 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00 亿元（300 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 年 9 月 11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

（十）付息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公司在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 i(n)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n)：可转换公司债券第 n 年的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吕强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吕强先生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将其合法拥有的 71,186,500 股哈尔斯股份质押给本次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

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哈尔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鹏元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第 Z【1647】号 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19 年度，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中证鹏元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1047】号 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20 年度，中证鹏元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381】号 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21 年度，中证鹏元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857】号 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哈尔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票面利率为 0.8%，每 10 张“哈尔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哈尔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6.40 元；对于持有“哈尔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8.00 元；对于持有“哈尔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8.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债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

（二）除息日：202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

（三）付息日：202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哈尔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哈尔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

咨询人：胡宇超

咨询电话：0579-89295369

传真电话：0579-89295392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8/19	-	2021/8/20	2021/8/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580,833,3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24,550,000.12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8/19	-	2021/8/20	2021/8/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请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的持有人尽快至本公司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并现场领取股息。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62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62 元。如 QFII 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广大投资者避免不必要的炒作、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 万元至-6,5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3、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偿还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务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48,841.66 万元，尚未偿还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务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6,562.20 万元。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90,007,1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2%；累计被司法冻结 490,406,77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累计被轮候冻结 4,024,211,37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20.59%。陈永弟先生及沈少玲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100%共同持股的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被破产拍卖，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累计已完成过户 103,704,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8 月 1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 万元至-6,5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4、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偿还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务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48,841.66 万元，尚未偿还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务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6,562.20 万元。

5、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90,007,1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2%；累计被司法冻结 490,406,77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累计被轮候冻结 4,024,211,37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20.59%。陈永弟先生及沈少玲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100%共同持股的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被破产拍卖，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累计已完成过户 103,704,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6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3 日，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内，审批相关业务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决议有效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及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新光电”）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分别购买了 1,000 万元及 5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及奇新光电于近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1,500 万元人民币，收到收益：11.8125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奇新光电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或3.13%或3.28%	92 天	2021.8.16~2021.11.16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5%或2.85%或3.08%	92 天	2021.8.16~2021.11.16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奇新光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奇新光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公司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奇新光电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31,92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20	1.65%或3.35%	360 天	2020.5.25~2021.5.20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65%或3.35%	360 天	2020.5.26~2021.5.21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40%或3.35%	180 天	2020.5.26~2020.11.23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40%或3.40%	90 天	2020.5.26~2020.8.24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0	1.35%~3.45%	92 天	2020.5.27~2020.8.27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35%或3.25%	90 天	2020.6.24~2020.9.22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100	1.75%~3.25%	365 天	2020.7.13~2021.7.13	伦敦银行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1.48%~3.50%	179 天	2020.8.28~2021.2.23	欧元/美元（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EURUSD Currency 的值）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1.48%~3.50%	179 天	2020.8.28~2021.2.23	欧元/美元（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EURUSD Currency 的值）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1.48%~3.50%	90 天	2020.9.25~2020.12.24	欧元/美元（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EURUSD Currency 的值）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5%或3.05%或4.63%	90 天	2020.11.24~2021.2.22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新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65%或3.65%或3.85%	91 天	2020.12.28~2021.3.29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根据彭博页面“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EUR/USD 定盘 MID 价格提供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1.5%或3.03%或3.17%	90 天	2021.2.24~2021.5.2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或3.03%或3.17%	90 天	2021.2.24~2021.5.2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65%或2.90%或3.10%	89 天	2021.2.26~2021.5.26	汇率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1.5%或3.23%或3.37%	47 天	2021.3.31~2021.5.17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或3.13%或3.28%	90 天	2021.5.7~2021.8.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4%或3.15 或3.35%	91 天	2021.5.14~2021.8.13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4%或3.15 或3.35%	91 天	2021.5.14~2021.8.13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4%或3.2%或3.4%	3 个月	2021.5.19~2021.8.19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320	1.4%或3.2%或3.4%	2 个月零 30 天	2021.5.21~2021.8.20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4%或3.24%或3.44%	3 个月零 1 天	2021.5.24~2021.8.25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1.5%或3.27%	90 天	2021.5.27~2021.8.25	浮动利率 1Y LPR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5,100	1.48%~3.75%	91 天	2021.7.14~2021.10.13	美元/加拿大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或3.13%或3.28%	94 天	2021.8.6~2021.11.8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或3.13%或3.28%	92 天	2021.8.16~2021.11.16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本次新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5%或2.85%或3.08%	92 天	2021.8.16~2021.11.16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本次新增

七、备查文件

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及购买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7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林雪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林雪峰	否	196.6000	9.42	1.20	否	是	2021.8.12	2021.8.14，同原合同到期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雪峰	2,087.9983	12.71	323.4000	520.0000	24.90	3.16	520.0000	100.00	1,567.9983	100.00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雪峰先生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林雪峰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3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龙羽，证券代码：002882）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20.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9,500 万元-12,5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0.39%-97.88%，上年同期盈利 6,316.9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截止目前，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仍在编制中，不存在业绩泄露情形，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共同开发固态电池相关技术及产业化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合作开发固态电池技术及产业化事项受资金状况、政策变化、研发能力等因素的影响，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在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研究阶段会建立小试或中试生产线试制产品，即使技术研究和产业化研究获得成功，预期在规模化生产线建立之前不会出现大幅盈利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